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全面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测评材料认定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一年级按入学报到日期）起至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以及评奖推优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所所长、分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所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为成员。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综合测评实

施细则，指导学院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专业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组由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八条 工作组职责：

- (一) 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 负责审查核准班级工作小组提交的材料；
- (三) 做好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归档。

第九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综合测评班级工作小组，班级工作小组由班长任组长、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委及非学生干部代表(共5-9名奇数)为成员。

第十条 班级工作小组职责：

- (一) 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 负责审查核准班级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 做好班级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100分。

第十二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三条 “智育”成绩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专业实践及

扣分项四部分组成，每部分 100 分，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

第十四条 “体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及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五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六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班级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报学院工作组，工作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生成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访学研究生可保存在访学单位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并参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2.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3.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4.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5.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附件 1: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二、基本成绩(A)(满分80分)

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政治表现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追求进步。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道德品质

1.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2.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

关系良好。

3.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

（三）行为规范

1.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

2.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

3.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三、加分项（B）（满分 20 分）

1.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校级以上表扬、报道，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此项同一类别奖项分数不累加，由团支部报送工作组鉴定。

2.个人获得校级以上、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此项一般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此项不累加，以获奖证书或证明为准。

3.参加学校“青马工程”“鸿鹄计划”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并顺利结业的加 5 分。

4.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理想信念、就业创业讲座等活动 2 分/次。此项以学院、学校记录为准，记录以外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团支部报送工作组鉴定。

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依据考核成绩平均分按 5%进行加分。

四、扣分项（C）（满分 20 分）

1.测评年度受到院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扣 2 分/次；受到校级警告处分扣 5 分/次；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处分扣 10 分/次；受到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扣 20 分。除扣分外，有校级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2.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扣 1 分/次。

3.其他影响学校、学院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由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扣分。

4.按时完成每周“青年大学习”，不参加学习被学院通报一次扣 1 分。上限 5 分。

5.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按时对每学期所选的研究生课程进行评价，不按时评价每门课程扣 1 分。上限 5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同一原因按最高标准扣分，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整体加权成绩（A）、科研成绩（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研究生各项权重不同，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 $0.4*A + 0.5*B + 0.1*C - D$

专业型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 $0.4*A + 0.4*B + 0.2*C - D$

（二）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 $0.4*A + 0.5*B + 0.1*C - D$

二、课程成绩（A）(满分 100 分)

课程整体加权成绩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硕博连读、硕转博学生学业成绩以所在培养阶段成绩为准，三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学生学习成绩以当前培养层次全部课程为准。

三、科研成绩（B）(满分 100 分)

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0-40 分）、创新成果加分（0-60 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满分 40 分）

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

（二）创新成果加分（满分 60 分）

创新成果包括研究生在学术期刊论文、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会议、科研成果获奖等。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1. 发表论文

参评论文类型应为研究型论文，论文需学生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且为通讯作者时，排名第二的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以此类推排序。申请时，中文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或网上在线（Online）全文打印件。其他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及文章首页或网上在线（Online）全文打印件。

博士研究生：G1、G2 论文认定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 4 人以上只认定前 4 位，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四个作者及以上）。G3、G4 及其他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博士研究生仅认定第一作者中第 1 位次。

硕士研究生：G1、G2 认定作者前四位（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四个作者及以上），G3、G4、其他 SCI 论文认定作者前三位次（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三个作者及以上），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认定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 3 人以上只认定前 3 位，加分比例参照表 2 中三个作者及以上）。

专著认定第一作者（不包含章节第一作者），根据文字体量、出版级别和学术水平，由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并参照高质量期刊加分标注给予具体分数。

表 1 单篇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刊物	加分
------	----

学校高质量期刊 G1 层次	100
学校高质量期刊 G2 层次	70
学院高质量期刊 G3 层次	40
学院高质量期刊 G4 层次	20
其他 SCI、EI、中文核心	10

表 2 期刊论文作者分数占比标准

作者类别	一个作者	两个作者	三个作者及以上	四个作者及以上
第一位占比	1	0.75	0.70	0.65
第二位占比		0.25	0.20	0.15
第三位占比			0.10	0.10
第四位占比				0.10

2. 科研成果获奖

申请者获科研成果奖，按照表 3 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如导师排名在学生前不占位次，其他教师排名在学生前占位次。

表 3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前 10 名依次加 60、60、60、60、60、50、40、30、20、10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前 8 名依次加 60、60、60、50、40、30、20、10
		二等奖	前 6 名依次加 60、50、40、30、20、10
		三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0、40、30、20、10
	推广奖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0、40、30、20、10
		二等奖	前 4 名依次加 40、30、20、10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30、20、10

3. 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时间为准）

申请者获得发明专利，按照表 4 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如第一完成

人为教师，仅认定导师且导师不占位次，其他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不予认定。博士认定前两位，硕士认定前三位。

表 4 获批发明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加分
发明专利	前 3 名依次加 30、20、10

4.制定标准

申请者制定国家、行业、省部级标准按照表 5 标准进行加分。其中博士生仅限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且本人排名在前 3 位，硕士生限制定国家、行业、省部级标准且本人排名在前 5 位。

表 5 制定标准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	前 5 名依次加 30、25、20、15、10
行业	前 5 名依次加 25、20、15、10、5
省部级	前 5 名依次加 20、15、10、5、3

5.学科竞赛

申请者参加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获奖，按照表 6 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竞赛项目以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如果当年各类奖项学校已经认定了级别按照学校认定级别进行加分(如 2022 年国家级 C 类同省级竞赛加分标准)。以名次记奖的奖励项目按照各级别第一位次加分。

表 6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奖励级别	加分
------	----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前 8 名依次加 30、26、22、18、14、10、8、6
	二等奖	前 8 名依次加 26、22、18、14、10、8、6、4
	三等奖	前 8 名依次加 22、18、14、10、8、6、4、2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前 5 名依次加 18、14、10、8、6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14、10、8、6、4
	三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10、8、6、4、2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前 3 名依次加 8、6、4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4、2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4、2、1

四、专业实践 (C) (满分 100 分)

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0-60 分）、实践成果加分（0-40 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满分 60 分）

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工作的实际表现。

（二）实践成果加分（满分 40 分）

1. 学术交流

申请者参加学术活动按照表 7 标准进行加分，以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认定。同一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报告和参会分。墙报展示只认定第一完成人，提交论文摘要并录用按参会加分，不重复加分。学术会议要求参评论文需学生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会加分上限 20 分。

表 7 参加学术活动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学术活动	分值/每次	获奖加分
国际会议	作报告（大会	20	前三等奖依次加 30、28、

(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	或分会)		26, 其他奖项加 25
	墙报展示	15	-
	参会	3	-
国内会议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	作报告	15	前三等奖依次加 25、23、21, 其他奖项加 20
	墙报展示	10	-
	参会	3	-
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作报告	3	-
	参会	2	-
院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作报告	3	-
	参会	2	-

2. 实践训练 (限专业学位硕士)

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加实践训练, 如顶岗实习、大田试验、公司实训、野外调查等形式的实践研究, 累计时长达 6 个月, 提交由导师签字的实践日志及实践单位出具的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的证明, 按表现结果进行赋分, 优秀 20 分, 良好 15 分, 合格 10 分。

3. 国际交流

积极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出国访学项目, 按照访问时间 3 个月-6 个月加 20 分, 7 个月-1 年加 30 分, 1 年以上加 40 分。

五、扣分项 (D) (满分 20 分)

主要包括测评年度内, 学位论文第一次开题未通过扣 10 分; 学位论文 (专业实践) 中期检查第一次未通过扣 10 分; 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未完成等情况扣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附件 3: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满分80分)

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 体育认知

正确理解和掌握人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以及基本生理常识、健康常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作用;了解体育类基础知识、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和一般体育项目的竞技规则。

(二) 体育技能

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1-2项运动技能,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的能力。

(三) 体育活动

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坚持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特别是集体运动项目等。

三、加分项(B)(满分20分)

重点考察研究生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如国家/省/市/校/院运

动会/体育专项比赛、趣味运动会等)、参加体育代表队训练情况、所获体育类证书情况、选修体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

1.参加校级、院级心理健康活动、体育活动加 2 分/次。

2.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20 分，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2 分，四等奖及以后或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8 分。

3.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16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8 分，四等奖及以后或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4 分。

4.参加校级体育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12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4 分，四等奖及以后或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3 分。

5.参加院级体育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8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参加分，不累加。趣味运动会按参加体育活动加分，不加获奖分。以名次计奖的竞赛获奖加分同上。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

附件 4: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满分80分)

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感知能力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了解具体某一门类的艺术知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

(二)鉴赏能力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三)表现能力

掌握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体验。

三、加分项(B)(满分20分)

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包括研究生在插画、摄影、绘画、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所获器乐、

表演类证书情况。

1.参加校级、院级美育类活动加 2 分/次。（舞蹈大赛、话剧大赛、演讲比赛、十佳歌手、摄影比赛、书法创作、征文比赛、视频大赛、新闻稿发表等）

2.参加国家级文艺或其他美育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20 分，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2 分，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8 分。

3.参加省部级文艺或其他美育类比赛，获一等及以上奖加 16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8 分，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4 分。

4.参加校级文艺或其他美育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12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4 分，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3 分。

5.参加院级文艺或其他美育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8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参加分，不累加。以名次计奖的比赛获奖加分同上。此项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

附件 5: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满分80分)

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劳动观念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知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二)劳动精神

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创拓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三)劳动能力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基本劳动工具,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四)劳动习惯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

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在宿舍、实验室卫生抽查中不合格者扣 1 分/次。

三、加分项（B）（满分 20 分）

重点考察研究生日常生活劳动情况（如宿舍内务建设、卫生检查创优达标、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等），服务型劳动情况（如学生工作、党务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情况等）

1.参加校级、院级劳动主题活动加 2 分/次。

2.参与并完成组织服务工作：学校、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0-10 分；学校、学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负责人、班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团支部书记加 0-7 分；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社团部门工作人员、其他班委、党支部委员加 0-3 分。其中校级各类组织加分以所在组织的打分进行认定，一般应有公章或上一级分管负责人签字。班长、团支部书记由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班级同学打分，其中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占 4 分，班级同学占 3 分。党支部书记由研究生秘书、党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党支部同学打分，其中研究生秘书、党务秘书和辅导员占 4 分，支部党员占 3 分。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成员打分，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打分。班委由本班同学打分，党支部委员由支部党员打分。此项可以累加。

3.参加校级、院级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加 2 分/次。

4.参加就业实习，签订学校统一就业实习协议、撰写个人实习报告、学生与单位 logo 合影照片、用人单位鉴定表。满分 10 分。

5.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加 20 分/次。

6.参加校劳育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12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4 分，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 3 分。

7.参加院级劳育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8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以上活动中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